貿協「揚帆之星」校園才藝大賽

徵件及評選辦法

一、活動宗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深耕校園交流，鼓勵青年學子展現多元才藝與團隊精神，特舉辦「貿協「揚帆之星」校園才藝大賽」（以下簡稱本競賽）。本競賽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校隊與社團發揮所長之舞台，並以獎金挹注社團發展與學生活動運作。

二、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康樂委員會承辦）

三、參賽資格

（一）全國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所組成之校隊、學生社團或跨社團團隊；個人代表社團參賽亦可。

（二）每位參賽者限代表一個團隊報名。

（三）決賽上台人數以 30 人 為上限，超過者請於報名時先洽主辦單位。

（四）入圍決賽之團隊，須能全程配合 2027 年 1 月 28 日（四）彩排及 1 月 29 日（五）決賽演出始得領取參賽獎金。初賽影片與決賽現場表演內容需一致， 決賽表演團體成員組成需至少占初選徵件表演成員 7 成。如有異動，請提前洽主辦單位。

四、重要時程

階段	日期	說明
線上報名及影音徵件	公告日～12/13（日）23:59	填寫報名表單並完成影片上傳
初選評選	12/14（一）～12/22（二）	評審團審查階段
入圍公告	12/25（五）前	以 Email / 電話通知入圍及備取團隊
入圍資料繳交	2027/1/8（五）前	決賽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成年）、音樂檔、舞台需求

		表、肖像權同意書(新聞稿)
決賽彩排	2027/1/28（四）下午	南港展覽館 2 館，時段另行通知
決賽	2027/1/29（五）晚間	本會年終交流餐會舞台現場演出

五、表演規範

（一） 表演類型不限，動態（舞蹈、啦啦隊、民俗技藝等）、靜態（阿卡貝拉、樂器演奏、樂團等）皆可。

（二）決賽表演時間：每組 3 分鐘至 5 分鐘（自第一個動作或音樂開始起計）。未滿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者，每 15 秒由評審總平均扣 1 分；上下場換場時間以 1 分鐘為限。

（三）安全規範：不得使用明火、煙火、噴霧、液體、粉末、危險化學品或危險器械；大型道具或特殊設備須事先申請並經主辦單位同意。

（四）演出內容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並須確保音樂、劇本及表演等一切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

六、報名方式及影片規格（初賽）

（一）於報名期間內填寫線上報名表單，並將影片上傳至個人雲端或 YT 頻道後於表單內填寫影片連結 。

（二）**影片長度：**1 分 30 秒至 3 分鐘；可為過往演出、比賽或練習之側錄，亦可剪輯精華片段，惟須為報名團隊本身之真實演出，不得以變速、修音或合成方式處理表演內容。

（三） 上傳方式：請將影片上傳至個人雲端或 YT 頻道後於表單內填寫影片連結 ；截止前可更新一次。

（四）檔案請上傳 MPEG-4（MP4）格式影片，解析度需達 1080p 以上。

（五）報名表單應填寫：團隊名稱、學校 / 社團、指導老師、聯絡人及電話、上台人數、表演類型、預計決賽表演長度、影片連結及授權同意

(六) 參賽者須簽署「影片使用授權書」（如附件），並於上傳雲端影片時一併提供每位參賽者已簽署之授權書及連絡窗口資料 。

七、評選方式

（一）初選（影音評選）

1. 由本會邀請評審團隊依第八點標準評分，占 60%；本會同仁以公司帳號線上投票（一人一票），依得票率換算占 40%。
2. 錄取 3 隊入圍決賽（得視報名件數及品質增為 4 隊），另列備取 2 隊。入圍團隊如未於期限內繳交決賽同意書，由備取依序遞補。

（二）決賽（現場演出）

1. 入圍團隊於 2027 年 1 月 29 日(五)本會年終交流餐會舞台（臺北市南港展覽館 2 館 7 樓）依序進行現場演出。表演時長以 5 分鐘為限。
2. 決賽成績 = 評審評分 50% + 現場本會同仁實名投票分數(得票數 ÷ 最高得票數 × 100)50%，依總分排定名次；總分相同時，以評審評分較高者為優。

八、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說明
主題展現與團隊精神	35%	演出整體性、社團特色展現、團隊默契與流暢度
專業技巧與完成度	35%	動作熟練度、音準 / 節奏控制、難易度、整體穩定度
舞台魅力與感染力	20%	台風、肢體與表情、舞台氣場與視聽效果
創意與編排設計	10%	編排新穎性、道具服裝巧思、內容原創性

九、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新臺幣）
冠軍	1 隊	30,000 元 + 獎狀
亞軍	1 隊	25,000 元 + 獎狀
季軍	1 隊	20,000 元 + 獎狀

（一）決賽如錄取 4 隊，第 4 名頒發「殿軍」10,000 元 + 獎狀。

（二） 獎金原則撥付至得獎團隊所屬學校指定帳戶，由學校開立收據，作為社團發展經費；如須撥付個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三）參賽團隊之交通、道具及其他雜支由團隊自理。

十、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相關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本會，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限制，可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散布、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出版文宣等用途。

（二）決賽當日主辦單位提供休息室及餐食，全程不提供酒精飲品。

（三）參賽作品及相關素材如：音樂、影片、圖片、商標，經查證若有侵權或違反本辦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四）本競賽旨在拔擢優秀才藝與展現團隊活力。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與榮譽，各獎項評選結果得視徵件狀況彈性調整，必要時得予從缺。

（五）主辦單位將投保活動期間之公共意外責任險（涵蓋彩排及決賽當日場地範圍）；參賽選手若有個人意涵之醫療或人身意外保障需求，建議自行投保相關之個人傷害保險。

（六） 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防疫政策規範，導致決賽活動必須延期或變更辦理形式時，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並將於官方管道公告。

（七）報名即視同同意本辦法全部條款；主辦單位保留本辦法修改、補充、取消活動及最終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另行公告。

十一、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康樂委員會 Email：welfare@taitra.org.tw

十二、個資告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同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辦理「貿協「揚帆之星」校園才藝大賽 」，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聯絡電話、信箱及影音肖像等）。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暨同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如下：
- **蒐集目的**：報名審核、聯繫、評選及投票、活動執行、獎金發放與稅務處理、宣傳及成果紀錄。
- **個資類別**：姓名、就讀學校 / 社團 / 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影像及聲音（肖像）；領取個人獎金時，另含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及金融帳戶資料。
- **利用期間**：自蒐集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依稅務、會計法令須保存之獎金給付及扣繳憑證資料，依法定年限保存；已公開之宣傳及成果紀錄影音，依第十點（一）之授權期間利用。
-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於官方網站、社群平臺公開之內容，得被全球網路使用者瀏覽。
- **利用對象**：本會及承辦人員、評審、受託執行活動之廠商、參與投票之本會同仁、現場與線上觀眾、依法有權機關。
- **利用方式**：以書面、電子檔案、網路等方式，於上述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當事人權利**：依個資法第 3 條，得向本會（聯絡窗口見第十一點）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
- **不提供之影響**：未提供必要資料者，本會無法完成報名審核或獎金發放。
- **未成年人及團隊成員**：未成年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報名代表應確保已告知並取得全體成員（含指導老師）同意。
- 報名時請勾選「已閱讀並同意」。

報名即視為同意以上個資蒐集與告知。